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

日期：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信華主任委員

出席者：如簽到單

記錄：保管組楊美娟(分機 31350)

壹、推選本屆宿舍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結果：經各委員推選由數學系王信華教授當選。(贊成 19 票，贊成超過半數。)

貳、保管組作業報告：

一、上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

結果：無異議。

參、討論議題：

一、等待分配借/暫住職務宿舍人員參考資料之審核。(保管組 提)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一)帶看宿舍作業，仍比照前次作業方式，統一開放一天之一定時間(預訂 9-12am； 1-4 pm)，由所有候配老師自行參觀待配宿舍，若該待配宿舍非獨棟之宿舍(如公寓)，則委派工讀生於一樓管控門禁，以維持宿舍居住安全並引導各位候配老師參觀，另宿舍位置圖可在「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系統」供各位候配老師查詢。

(二)本項參考資料請各委員會場審核或會後通知所屬單位之等待分配宿舍人員至「校務資訊系統」/「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系統」網站稽核積點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須更正者，請於本會議紀錄發放一週內通知保管組辦理。

二、擬按教育部函示規定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辦法」名稱及第一、二、五、九~十四點。(保管組 提)

【說明】依 101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071617 號函辦理。

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本辦法之名稱及第一、二、五、九~十二、十四點。

(二)本辦法第十三條有關教育部來函，有關本校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前述特殊情形如屬因公出國者，得專簽請校方審酌實際情形准予保留宿舍，不受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規定，與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不符乙節，為考量學校業務之特殊性，授權總務單位行文至教育部請釋，按其回覆結果(如不同意，則刪除本校此節條文；反之，如同意，則依其意見保留或修正)，併同其它條文修正案，依本要點第十四條之規定，提下次本校行政會議審查討論，並陳經 校長同意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後實施。(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一時廿分)

總務處 保管組 啟 101/11/12